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19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昱坤源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红石峪） 升压汇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星市昱坤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昱坤源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红石峪）升压汇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山农场境内，占地面积 3.4315 公顷，汇集站中心坐标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2^{\circ}27'40.797''$ ，北纬 $43^{\circ}59'49.23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220 千伏汇集站 1 座，规划建设 3 台主变，本期建成 2 台容量 250 兆伏安主变，建设 2 台 50MVar 调相机，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3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投资总额 0.58%。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

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汇集站内生活管理区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B级标准后，冬储夏灌。若冬储夏灌不满足要求时，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置。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等措施。汇集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变压器油为事故状态下产生，收集至升压站内变压器下方的事故油池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带盖垃圾桶，由委托单位负责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警示、防护指示及环保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降低风险事故概率。电磁环境需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

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

抄送：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